

# 福州理工学院

福理工综〔2023〕227号

签发人：陈麓

## 福州理工学院 2023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

福建省教育厅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有关规定及要求，2023年学校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教育部和省（市）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，进一步提升思想认识，加强工作统筹谋划，不断完善制度和工作机制，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概述

信息公开工作在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统一领导、党政办公室牵头协调、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体制框架下，着力加强完善工作机制，创建新的信息公开途径。对照教育部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，根据我校机构设置情况，将“清单”所列事项逐一对应到相关职能部门，并明确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人；

组织对“清单”各事项对应的职能部门进行备案，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、加强沟通交流；坚持信息公开工作与依法治校、工作作风建设紧密结合。大力推进学校官网建设，多个二级单位加强部门网站建设的同时，搭建起新的信息沟通交流平台。

## 二、主动信息公开情况

（一）截至2023年10月31日，新增主动公开信息共计1333条，其中网站信息131条，微信公众号493篇，OA平台发布信息709条。

### （二）主动公开信息内容

1. 学校基本情况的信息。包括学校简介、现任领导、组织机构、学校位置、联系方式、办学性质、办学宗旨、办学层次、办学规模，二级学院设置、专业开设、内部管理体制等基本信息。

2. 学校文件、规章制度、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发展规划、工作计划以及统计数据等有关信息。

3. 教育教学信息：本科生教育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学改革。

4. 招生就业：招生政策、专业介绍、创新创业、就业信息和校友会等。

5. 科学研究：科研动态、科研成果、政策法规、产教融合。

6. 校园生活：工会、团委、学生会、学生社团、奖助学金、文化活动。

7. 本科教学合格评估：评建通知、评建动态、评建简报。

8. 合作交流：中外合作情况，院校合作，校企合作等情况。

9. 人事信息：人事政策、教师培养、师德师风、招聘信息等。



10. 门户快捷通道：对接新生报到系统、教务管理系统、FIT12345、办公平台等信息。

公开平台：<http://www.fit.edu.cn/>

### 三、重要领域信息公开情况

（一）招生信息公开情况。坚持招生信息全公开的原则，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利用招生信息网，全面实施高校招生“阳光工程”，严格落实招生信息“十公开”规定，把“及时、全面、准确”作为信息公开的常态化。一是及时公开招生信息。招生录取信息是考生和家长关注重心，坚持当天事项当天公示的原则，在招生政策制定完毕，或招生录取结果产生时，第一时间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、招生信息网和微信等官方平台及时公布，方便考生和家长查询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二是全面公开招生信息。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的清单，对涉及考生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全部公开：主要包括招生章程、招生简章、招生计划、专业介绍、录取规则、收费标准、征集志愿、历年分数、入学须知以及招生咨询和申诉渠道，新生复查结果等方面，保障了新生和家长的知情权、选择权、监督权。三是规范公开招生信息。把规范信息公开放在第一位，避免公开的内容有错误或瑕疵，做到信息公开零失误。

（二）财务信息公开情况。通过学校网站、OA平台、招生网站、财务处网页等渠道，将学校教育收费标准，财务政策法规，财务管理制度、固定资产采购情况等及时公开。

1. 收费信息公开情况。依据《福建省发改委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社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〉》

（闽发改服价〔2019〕394号）精神，已将学校收费标准向价格主管部门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，并将学校教育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政策依据、监督电话通过阳光收费平台向社会公示后执行。在招生简章中标明学费、住宿费的具体标准，在校内通过招生简章、公示栏、学校网页等方式，向学生公示，主动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监督。

2. 学校开办资金、资产、负债、净资产等反映财务状况的数据在学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体现。学校年度财务报告由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，审计报告及时报送行政管理部门。

3. 专项资金使用信息公开情况。依据《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保证财政拨款的专项资金依据项目规定用途专款专用，并按规定上报主管部门，接受有关部门的定期评估检查监督。

（三）人事信息公开情况。在人才引进政策、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及人员招聘等方面做到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。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，校内管理人员任免，人员招聘信息，通过校内OA系统或者正式文件发布岗位空缺信息，公布资格申报条件、竞聘方法与程序。采取用人单位推荐或竞聘人自荐、人事处组织了解情况和组织谈话的方式确定拟聘对象，最后由人事处将综合情况上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聘任。2023年校内发文任免科级以上干部24人。

教职工招聘信息主要通过学校官网、高校人才网及985、211高校、人才交流中心组织的招聘会、内部推荐等形式公开发布招聘信息，经人事处审核、校内专家面试、学院试讲等环节，确定



入职人员。2023年共发布各类招聘信息100余条，组织应聘面试300余场(含线上视频面试)，新入职教职工170余人。

#### (四) 教学质量、科研管理信息公开情况

1. 教学管理、科研管理等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：教学管理信息：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践教学等方面的教学管理制度、全日制在校生情况；专业设置情况，包括当年新增专业、停招专业名单；开设课程总门数、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、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等。学生管理服务信息：学籍管理办法、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、成绩考核管理办法、学生竞赛管理办法、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教学管理制度。科研管理信息：国家、省、市各级主管部门政策法规；科研平台建设、科研机构设置、产教融合、学术动态。

2. 教学质量、科研管理等信息通过校园网、OA平台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渠道进行信息公开。

#### (五)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情况

1. 完善制度，规范运行。本年度，按照工作职能，认真完善、修订相关制度、规定与办法，落实目标责任，及时做好学生服务工作，在原有《学生手册》的基础上，根据教育部出台的相关政策和办法，结合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条款进行补充修订，重新印制《福州理工学院学生手册》(2023版)发放学生人手一册，确保学生能够了解并遵守学校的管理规定。

2. 强化激励与约束，营造良好学风。针对奖学金、助学金评选是学生普遍关切的问题，根据《福州理工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件及管理办法》《福州理工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

规定，严格按照学生申报、班级推荐、二级学院评选公示与推荐、学工处审核与公示、学校审批、公布评选结果的工作程序，自下而上、逐级推荐，做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确保了最符合条件的学生获得奖励。

#### 四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

2023年，我校没有收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；学校高度重视并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，重大决策事项均经教代会审议通过，本学年未设置不予公开信息。

#### 五、对信息公开工作评议情况及受举报情况

学校将信息公开工作置于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监督之下，并广泛听取他们的评议意见和要求，以确保透明度和公众参与。广大师生对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表示比较满意。

#### 六、下一步工作改进措施

1. 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强化校院两级领导工作机制，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以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日常化、规范化、专业化。通过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，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素质，同时注重横向联系和纵向指导的沟通协调机制，全面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。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关注度和认知度，进一步推动信息公开工作的普及和深化。

2. 丰富和拓展信息公开内容渠道。遵循“以人为本、服务师生”的理念，以涉及学校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突破口，深入推进不同领域的信息公开。发挥信息化渠道的重要作用，对于面向全校师生、量大面广的服务类办事指南、办事流



程等，做好全面、细致、规范的公开公告，建立查询体系。同时，进一步增强过程信息的透明度，体现民主管理和科学决策的过程。

3. 加大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力度。充分发挥学校纪委、教代会和师生员工的监督职能，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估与检查，适时公布检查结果。进一步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力度，设立专门邮箱听取意见，收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根据评议结果对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相应的改进和提升。

